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有關出售合營企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合動煤業與合營夥伴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出售協議，有關向合營夥伴出售合動煤業於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即合營企業之40%股本權益）。

鑑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中的規定予以申報及公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合動煤業已與合營夥伴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向合營夥伴出售合動煤業於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即合營企業之40%股本權益）。

鑑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中的規定予以申報及公告。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1) 賣方： 合動煤業

(2) 買方： 合營夥伴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合營夥伴已同意收購而合動煤業已同意出售合動煤業於合營企業中所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即合營企業之40%股本權益)。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79,363,000元(相當於約97,117,000港元)，將通過以下方式支付：(i)向合動煤業轉讓合營企業賬目中入賬之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6,922,000港元)；(ii)人民幣5,120,000元(相當於約6,26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五日內以現金支付；(iii)人民幣26,121,500元(相當於約31,965,000港元)於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相關批覆後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及(iv)人民幣26,121,500元(相當於約31,96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以現金支付。

代價由合動煤業與合營夥伴經參考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9,072,000元(相當於約84,523,000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出售協議須於完成日期方告完成。於完成出售協議之後，合營企業自完成日期之後，將不再作為共同控制實體於本公司賬目中列賬以及其業績將不會反映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有關本公司及合動煤業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河南省生產及銷售煤炭。

合動煤業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訂立出售協議之前，合動煤業持有合營企業之40%股本權益。

有關合營夥伴之資料

合營夥伴為一家國營企業，由河南省人民政府成立，主要從事煤層氣資源之勘探、開發及利用。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訂立出售協議之前，合營夥伴持有合營企業之60%股本權益。

有關合營企業之資料

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煤礦安全生產及瓦斯管理。合營企業由合動煤業擁有40%及由合營夥伴擁有60%。合營企業目前擁有兩個煤礦，名為藍翔煤礦與天源煤礦，該兩個煤礦應相關政府部門要求已暫停營運。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待出售事項完成之後，本公司預期將錄得出售收益約19,283,000港元(視乎釐定合營企業於完成日期之淨資產價值而定)。根據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79,363,000元(相當於約97,117,000港元)，出售事項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約為97,017,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按本集團分佔)，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3,973)	(7,864)	(1,204)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84,523

摘錄自年報／中期報告之金額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69,072,000元(相當於約84,523,000港元)。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980,000元(相當於約1,204,000港元)(人民幣已使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13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考慮到合營企業表現欠佳之財務業績以及合營企業擁有之兩個煤礦長時間暫停營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出售其無利可圖的投資之機會，並藉此可增強本集團日後之現金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合動煤業及合營夥伴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基於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鑑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中的規定予以申報及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8)

「完成日期」	指	簽署及執行出售協議之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向合營夥伴出售合動煤業於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
「出售協議」	指	合動煤業與合營企業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合動煤業」	指	合動煤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河南裕隆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合動煤業擁有40%及由合營夥伴擁有60%
「合營夥伴」	指	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營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計值之所有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72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李俊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存嶺先生、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楊華先生及周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李道民先生及馬躍勇先生。